

教育部 107 年 01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00441A 號函核定

108 學年度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 105 年 0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61651G 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一、汽車科一班。

二、上課時間

夜間上課，每節課 45 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從 18 時至 22 時 05 分止；週五上課從 18 時至 21 時 15 分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 108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汽車科 20 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與原住民生 1 名。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。
- 四、本項單獨招生，如有餘額，得續招。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3 月 20 日至 108 年 7 月 19 日止（6 月 30 日以前，每日十四時至十八時；7 月 1 日至 7 月 19 日，每日八時到十二時，受理報名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，電話：03-8226108 轉 503 或 506，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mst.hl.is.hlc.edu.tw/night/>）
- 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 1. 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 2.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1 吋 4 張（黏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 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 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。
 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- 五、報名費：免繳報名費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 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各次報到後 5 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 1 週內通知。

捌、附 則

- 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 1 天（扣除例假日）辦理。（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）。
- 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科班招生未達 10 人者不予開班。
- 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身心障礙手冊
2.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